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及擬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int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發行授權 6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 重選退任董事 7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7

— 續聘核數師 10

—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 代表委任表格 10

—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11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 推薦意見 11

—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MX」	指	BMX (HK)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馬先生之妹夫及馬寶興先生(馬先生之父親)之女婿)擁有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富高」	指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MCC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同屬執行董事之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分別擁有74.67%及25.3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協榮」	指	協榮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千里馬、BMX及利華分別擁有78.28%、14.65%及7.0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C」	指	MCC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仁和先生（馬先生的堂兄）擁有
「馬先生」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建榮先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千里馬」	指	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先生全數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利華」	指	利華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寶興先生(馬先生之父親)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執行董事:
馬建榮*(主席)*
黃關林
馬仁和
王存波
陳芝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賢品
張炳生
劉春紅
劉興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
27樓27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續聘核數師、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iv)續聘核數師;及(v)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董事留意到投資者對行使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導致股權被攤薄的憂慮。為此，董事建議限制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不是上市規則允許的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503,222,397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50,322,239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股東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根據章程細則的要求，黃關林先生、王存波先生及張炳生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黃關林先生、王存波先生及張炳生先生的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張炳生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標準。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他們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道德、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後，亦相信黃關林先生、王存波先生及張炳生先生將帶多元範疇給董事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致；(ii)讓本公司可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容許本公司在可讓股東親身出席的實體大會以外，透過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上的修訂，而鑒於建議變動的數目，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如下：

1. 跟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加入若干定義，包括「公司法」、「電子通訊」、「電子設備」、「電子方式」、「香港結算」、「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有關期間」、「有關地區」及「虛擬會議」，以及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2. 將英文版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Companies Law」的提述變更為「Companies Act」，中文版並無變動；

3. 闡明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持有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人士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惟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5.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的方式或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

6. 闡明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

7.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指定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的方式或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8. 規定(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9. 規定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

10. 闡明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11.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

12. 闡明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3.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14. 闡述發出或發送通知或文件;

15. 規定本公司的自願清盤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16.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7. 根據或為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而作出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页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對現有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即對現有章大程大綱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擬訂。因此,中文釋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均以英文版為準。

續聘核數師

安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6元）。此派息建議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該款項得到批准後，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相若日子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6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intl.com)。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運用其所有投票權或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手續將不予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手續將不予登記。為確定有權獲派上述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iv)續聘核數師；及(v)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03,222,3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以下較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50,322,239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透過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可透過支取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購回股份或之前，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於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按目前現行市值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不建議在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時不時之合適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636,806,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6%，乃由協榮實益擁有，而協榮則由千里馬擁有78.28%權益、由BMX擁有14.65%權益及由利華擁有7.07%權益。千里馬由馬先生全資擁有，BMX由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為馬先生之妹夫及馬寶興先生之女婿）全資擁有，以及利華由馬寶興先生（馬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由於馬先生透過千里馬間接控制（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協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視作擁有協榮擁有之636,806,95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仁和先生為MCC（實益擁有富高已發行股本之74.67%權益）之唯一股東，而富高則實益擁有74,19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仁和先生被視為於74,19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仁和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為馬先生之堂兄。就收購守則而言，協榮、千里馬、BMX、利華、MCC、富高、馬寶興先生、黃關林先生及馬仁和先生均為馬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馬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視作擁有合共711,003,2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之增加將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有關情況將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則不建議按上述程度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進行任何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7. 股價

	最高買賣價格 *港元*	最低買賣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12.40	95.80
五月	112.40	90.65
六月	113.80	88.25
七月	96.40	81.35
八月	86.90	76.70
九月	82.05	59.20
十月	68.85	53.75
十一月	74.50	53.10
十二月	89.90	71.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9.70	84.10
二月	101.80	84.05
三月	92.10	76.4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20	76.7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雅虎香港財經網站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黃關林先生，五十八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行銷及市場推廣等日常業務運作，在紡織業具超過三十五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化學工業管理工程。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浙江省餘杭縣的絲織廠工作。加盟本集團後，黃先生曾任寧波織造的生產經營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申洲針織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黃先生曾經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馬先生的妹夫及馬寶興先生之女婿。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收取的酬金約為人民幣4,430,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津貼），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資歷釐定。估計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之酬金待遇會與二零二二年的待遇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BMX（實益擁有協榮已發行股本之14.65%權益）之唯一股東，而協榮則實益擁有636,806,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6%。除擁有協榮已發行股本中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外，黃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存波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部部長兼寧波申洲針織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升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生物化工工程，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同年，王先生就讀浙江工業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中國註冊稅務師證書、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高級會計師證書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行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王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任寧波天健永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寧波永德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副總經理，彼作為執業會計師具超過六年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約三年，必須遵照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實際酬金約為人民幣3,453,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資歷釐定。估計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之酬金待遇會與二零二二年的待遇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擁有富高已發行股本少於三分之一之權益外，王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權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炳生先生，六十歲，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歷史系。張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寧波師範學院政史系、政經系教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寧波大學師範學院政經系教師，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寧波大學社會科學系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寧波大學科研處副處長，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和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寧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晉升教授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寧波大學法學院院長。張先生的主要學術兼職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法學研究常務理事，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法學會常務理事，浙江省知識產權研究會副會長，浙江省法學教育研究會副會長，寧波市法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寧波市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會長，寧波大學國家特色專業(法學)負責人，寧波大學國家本科教育綜合改革試點專業(法學)負責人以及寧波大學浙江省一流學科(A類，法學)負責人。張先生的主要社會兼職包括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紹興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浙江時光律師事務所律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擔任寧波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浙江滕頭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均已屆滿離任。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約三年，必須遵照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可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及獲得津貼約人民幣4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張先生之薪酬待遇與二零二二年的待遇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及現時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因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上顯示更改)而引致的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章程大綱及細則封面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訂的
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由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此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秘書證明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助理秘書,~~茲證明以下為一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之唯一股東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有關決議案未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新公司章程細則之採用~~

~~「動議批准並採用由本公司董事於本日較早時候舉行之會議上批准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細則(隨附之副本註有「A」字樣並經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並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議結束後生效。」~~

~~2.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增設2,996,1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地位相同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Krysten Lumsden~~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秘書證明

~~秘書證書~~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助理秘書,茲證明以下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有關決議案自其獲採納以來並未作出修改、修訂或廢除,於本證書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動議**~~:~~

~~(a) 茲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倘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b) 茲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5)條,刪除該細則第二行「特別決議案」等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句取代;經修改之新細則第86(5)條內容如下:~~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根據有關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含有的任何相反規定所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Krysten Lumsden~~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由股東以通過~~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P. 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4. 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7. 每位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90,000~~300,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附註所載內容並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分,其只為提供資料之用。)*~~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
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二三年五月~~二十九~~三十日
~~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索引頁碼

索引

標題	**細則條號**
財政年度	170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淨日」	就任何會議通告期或另外指明的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如為本公司)香港結算。
「電子通訊」	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收音機、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磁性方式,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格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	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視像網絡廣播或任何形式的通話會議系統。
「電子方式」	向擬定的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電子通訊。
「香港結算」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混合式會議」　以下列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具有第61(2)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所舉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第59(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期間」　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於有關交易上市前一日止的期間(而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買賣一段時間，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然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法規」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虛擬會議」　　由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g) 有關會議一詞的提述(a)將指以此等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用的情況下,將包括根據第61(5)及61(6)條舉行的續會或延後舉行的會議;

(h)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中所有關股東一詞的提述(視乎文義)指獲有關股東委為授權的代表;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i)~~(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詞及詞彙的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j)~~(h)~~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法律上認可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物)。

(k)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額外於此等細則的責任或規定,則有關條文不適用於此細則。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本細則內所用的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的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除公司法允許外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概不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而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9. 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如通過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人士~~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c)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3.	在本條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發出的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的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應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任何有意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查閱股東名冊的人士可要求本公司出具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48.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51.	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內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為額外於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內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全部與會者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將被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舉行的會議)可以按細則第61(2)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的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在不損害細則第61(2)至61(7)條的情況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全部與會者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將被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以每股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召開,而前述股東應有權於大會議程大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需要以書面方式~~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三十(20)個淨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的通告~~而~~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的通告~~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倘如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縮短：

(a) 如召開的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縮短通知期；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縮短通知期，而過半數即所持股份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2)條決定在多於一個會場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會場(「主要會場」)；(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中所須載列相關陳述，以及用作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以及於大會前可向本公司取得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於大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2)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將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3) 股東大會受以下各項規限: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在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的情況下,則會議將被視為已開始;

(ii) 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將為有效,前題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段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商討的事務;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iii) 倘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欲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題為整段會議期間均達到法定人數;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以主要會議地點作參考適用。

(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於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的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面),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會適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有提供)出席;而容許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後舉行的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後舉行的會議的通告所規限。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5)　倘大會主席認為：

(i)　倘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其他會議地點處可能需要使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1(2)條所述的用途，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能按照大會通股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ii)　如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變得不足；或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難以約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出席會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大會押後前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6)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董事會可以(a)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颱風、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i) 當(1)會議延期,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出現變更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該延期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延期或變更的有效性);

(ii) 在細則第61條的規限及不損害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另有指明或上述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內另行載列,否則董事會將為延後舉行或作出變更的大會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訂明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於有關延後舉行或作出變更的大會上有效而提交有關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換,否則就延後舉行或出現變更的大會而言將繼續有效),並須向股東發出合理的通知(視乎情況而定),通知內容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及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iii) 毋須就將在延後舉行或作出修改的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在延後舉行或作出修改的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務相同。

(7)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自行準備足夠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1(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8)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的人士為法定人數,並可於大會上處理通告所載的事項~~則大會須予解散~~。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其須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以任何方式舉行)主席以本細則所允許的電子設備與股東大會,但於過程中因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則將由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釐定)將擔任該大會的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1(2)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會議形式(即由原訂形式轉換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戴的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66.	(1) 受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並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容讓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據此,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然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不論為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75.	(1)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的待遇,惟須於大會或續會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2) 所有出席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則除外。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77.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法團按此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與之相關的文任(不論是否此等細則有所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的規定及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就有關事宜全面使用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亦可決定特定就單一會議或目的使用有關電子地址,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在本公司於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前,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舉行,則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的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於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就有關授權書內指名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人舉手表決權。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如此獲董事局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如是填補空缺)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如是增補董事)~~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會被計算在內。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呈交一份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一份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受此規限,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如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4.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c)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 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籌資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13.	(2) 按照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之妥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記載的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於任何時候應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以電話)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刊載張通告)在網站刊載通告~~或電郵~~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祢細則而言,董事就同意有關決議案而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通知將被視作其以書面方式簽署有關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就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以上所有人士均須視為高級職員。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存備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有關登記冊的副本,並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不時知會予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並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聲稱基於按此銷毀的任何上述文件於股東名冊作出的每項登記均是妥善及適當作出,及就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證明,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就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載的文件詳情編製的有效文件。惟通常(1)本條細則的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就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存該文件;(2)若有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任何上述第(1)項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存該文件。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轉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劃撥宣派及支付。在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內宣派及支付。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45.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4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在方便閱讀的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5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未有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函,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其罷免,並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的任期。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57.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該職位持續懸空時,尚存或在任的核數師(如有的話)仍然可以行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58A.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63.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於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方作出。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
169.	股東無權要求獲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任何事宜的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茲通告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0.85港元；

3. 重選黃關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存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炳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另加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包含及整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即時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使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處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的必要註冊及／或備案，以及於香港作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的各項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的各項備案。」

代表董事會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不予辦理。為確定有權收取前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該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此議決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6 就上文第3項至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黃關林先生、王存波先生及張炳生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代表委託表格附於本通函後面。如果你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註冊股東(例如：你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托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你應直接咨詢你的銀行、經紀或托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你通過有效的代表委託表格形式參與本週年大會。所有有效的代表委託表格必須經本公司在冊股東授權。